

文件审查意见

2026-003
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：

就贵单位提供的《陕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进行审查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整体上

根据《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鉴于本办法拟对全省不特定的煤矿企业进行约束，内容中涉及煤矿企业的权利义务，且拟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，本办法内容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特征。若拟对全省煤矿企业的有关权利义务进行约束，则该办法的格式、体例、程序等均需满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关于具体内容

具体内容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，需要核实、建议修改的内容提请予以核实、考虑，文字、表述等也提请予以注意。

以上意见仅供参考。

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2026年1月20日

